

公告：新建的工程必须达到抗震标准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3/2021_2022__E5_85_AC_E5_91_8A_EF_BC_9A_E6_c61_523171.htm

省建设厅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建设系统抗震防灾工作的紧急通知，强调做好工程抗震设防和现有工程的抗震加固，编制和实施城乡抗震防灾规划。这些是提高城乡综合抗震能力，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最直接、最有效的措施。新建工程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不得交付使用。通知指出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不仅是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更是保证工程安全、提高抗震能力的重要措施。各市要贯彻落实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强化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。要把抗震设防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，从规划、勘察设计、施工图审查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，凡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，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更不得交付使用。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和老旧房屋抗震普查。通知要求，各市、县应立即对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医院、消防和学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进行检查，对达不到现行抗震设防标准的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固计划，按期完成加固。同时，对老旧民房建筑工程(特别是学校、医院建筑)进行抗震性能普查，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，要结合“城镇三年大变样”活动和旧城改造，尽快制定方案进行抗震加固、改建或拆除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以城乡防灾规划为龙头提高综合抗震能力。编制和实施城乡抗震防灾规划是指导城乡抗震防灾工作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的有效措施。通知强调，各市应加强城乡总体规划中抗震防灾规

划的编制工作，深化抗震防灾规划的内容，切实加强规划管理，保证城乡抗震防灾规划的有效实施。设区市、县已编制抗震防灾规划的，要抓紧组织修编工作；村庄和集镇规划要结合当地的地质等条件深化抗震防灾的内容，提高城乡综合抗震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